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年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5,000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3,000
4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5,000
5	公司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10,000
6	公司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店口支行	3,000
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5,000
8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8,000
9	浙江万宝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00
10	浙江万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0,000
11	浙江万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
12	浙江万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8,000
13	安徽万安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岗集支行	1,600
14	安徽万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阳路桥支行	5,000
15	安徽万安	农业银行长丰县岗集支行	3,000
16	安徽万安	中国银行合肥长丰支行	2,000
17	万安泵业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500
18	万安泵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
19	长春富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900
	合计		150,0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万宝”）；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万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泵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奥万安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春富奥”）。

公司2021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